



聯合國

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
A/C.3/L.933
24 October 1961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/FRENCH

第十六屆會
第三委員會
議程項目三十五

國際人權盟約草案

巴西、柬埔寨、剛果(雷
堡市)、迦納、幾內亞、
印度尼西亞、伊拉克、黎
巴嫩、馬利、摩洛哥、菲律
賓、波蘭、沙烏地阿拉伯、
泰國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
及南斯拉夫：對公民及政
治權利盟約草案^{1/}第二
十六條^{2/}所提之訂正修正案^{3/}

第二十六條：以下文替代之：

- 一. 任何戰爭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。
- 二. 任何鼓吹國族、種族或宗教仇視之主張構成煽動、歧視、敵對或強暴者，應以法律禁止之。

^{1/}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，第十八屆會，補編第七

號, 附件壹 (E/2573)。

2/ 緊接第十九條。

3/ 此項聯合修正案替代文件 A/C.3/L.930/Rev.2
及 A/C.3/L.932 所載之修正案。